澳元走强令外币新规受瞩目

摘要

- 伴随着收购委员平息了自 2006 年墨西哥水泥公司（CEMEX）对Rinker公司[1]发出美元收购要约而持续引发的一场热议，澳元的走强使外币收购行动备受瞩目。
- 收购委员会确认，如果外国买家在报价前收购目标公司股份，将面临汇率风险。

对于有关以外币进行收购报价的最低收购价格规则，长期以来饱受争议。近期，收购委员会已平息这场争论。收购政策的这一最新动态，对外币收购报价产生了重大影响。

如果某买家在收购行动中提出要约，则其须支付至少相当于其在报价前四个月内进行的报价前收购所付金额的款项。投标对价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前述两者的组合。

由于现金报价的价值明确，因此仅需将报价前收购价与符合最低收购价格规定的投标要约价格进行简单对比。而股票报价则须在买家向股东发出声明时进行价值评估，然后与报价前收购价值进行对比。

收购委员会确认，为收购之目的，外币将与股票同等对待。如果某个买家进行了报价前股份收购，然后又以外币提出投标对价，则该买家须将报价前以澳元收购的股份与要约期开始时投标价的等值澳元价值进行对比。这意味着买家在此期间要承担汇率风险。

Rinker 公司绝处逢生

2006 年，墨西哥水泥公司（CEMEX）对建材公司 Rinker 集团发出 168 亿美元的恶意收购行动。* 最初报价为每股 13 美元。CEMEX 在给出该报价前已以每股 14 澳元的价格购买了 1000 股 Rinker 股份。该报价引发的一个争议之处是，要约是以美元计价的，而报价前收购是以澳元计价的。在要约期内，因美元升值，股东的等值澳元对价出现下跌。
收购委员会要求 CEMEX 对外币及与外币使用有关的成交风险等信息进行补充披露。上述风险包括:

[1] 译者注： Ricker公司是澳大利亚最大的建材生产商Rinker集团

- 汇率可能产生大幅波动，从而对澳元要约价值产生影响;
- 在不同日期接受要约的不同股东获得的澳元对价会各不相同;
- 某股东接受要约之日适用的汇率可能与付款时的汇率不同；及
- CEMEX 自己的交易策略可能会加大汇率波动，以及其计划如何降低该等影响。

对于依据最低收购价格规则，应如何对待以外币进行收购报价这个问题，收购委员会并未盖棺定论。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 CEMEX 已向委员会承诺，在要约期内，不会以澳元进行其他场内收购。

外币——现金和股票孰优孰劣

有关最低要约价格的规定对现金和股票要约进行了区别对待。现金要约无需评估价值，即可将要约价格与报价前收购价格进行对比。而股票要约须评估作价，才能将每股体现的要约价格与报价前收购价格进行对比。ASIC 政策规定，应在要约期开始时（即买家向股东发出要约声明时），对股票进行评估作价。收购委员会规定，为此外币报价将与股票报价同等对待。以外币作为投标对价的买家须将其报价前收购的澳元币值与其发出声明时的澳元要约价值进行对比。买家可能须向股东补足差额以达到已付的报价前金额并满足最低投标价格规定。

例如：某买家按每股 10 澳元的价格进行了报价前收购，且在澳元汇价持平时以每股 10 美元发出收购要约。由于美元升值，与要约价格等值的澳元降低至每股 9 澳元。要达到最低要约价格要求，买家须提高要约价格，以确保等值澳元金额达到每股 10 澳元。

从上例可看出，澳元的推算要约价值将成为适用最低要约价格政策的依据。这将导致汇率风险落到外国买家身上。

以外币收购的前景

在报价前收购股份及向股东发出声明期间，报价前收购目标公司股份且使用外币作为投标对价的外国买家将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如果它们未在报价前收购股份，则目标公司股东可继续承担汇率风险，前提是买家须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 辉皓国际律师事务所在 CEMEX 收购要约中代表 Rinker 公司。

本文作者：Rebecca Maslen-Stannage（悉尼办事处合伙人）及 Nicola Yeomans（悉尼办事处合伙人）

©2011 ChinaGoAbroad.com
This newsletter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Use of this newsletter does not create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and the reader. Readers should contact appropriate legal counsel for advice on any particular issue. Entire content copyright is owned by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is newsle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is expressly prohibited.